

温泉县 2024 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
治理项目--退化林修复（一标段）
项目编号：XJDKWQGK2024-25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温泉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博州绿生源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 11月 18日

签约地点：温泉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目 录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 第七条 施工期限
- 第八条 验收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第十五 项目联系人
-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
- 第二十一条 附件

委托方（甲方）：温泉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机构代码：11652723742221160U

地 址：温泉县博格达尔东路4号

法定 代表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

账 号：30-254301040001120

受托方（乙方）：博州绿生源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652701MA790D230X

地 址：新疆温泉县博格达尔镇三峡东路11-03门面房

邮 政 编 码：835000

法 定 代 表 人：刘海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13999778985

电 子 信 箱：472459919@qq.com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1082850911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温泉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和博州绿生源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解释以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合同：是指双方订立的协议，包括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补充协议。

资料：为方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且为甲方所有的说明书、手册、规程、细则等的统称。

服务：是指乙方利用自己拥有的科学技术知识及装备为甲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一项服务活动。

工作成果：是指乙方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和手段解决甲方特定技术问题所完成的以退化林修复为内容的工作。

服务费：是指甲方按照有本合同约定的向乙方支付的全面履行合同后应当得到的费用。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和终极工作成果进行考核、检验的活动。

验收标准和方式是指当服务合同实施完成后，双方约定的通过何种标准和方式来验收技术服务是否符合和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保密内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限。

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

第二条、服务内容

1、服务的目的：由乙方在温泉县安格里格镇、查干屯格乡、哈日布呼镇、博格达尔镇、呼和托哈种畜场、昆得仑牧场、塔秀乡、扎勒木特乡8个乡镇场人工乔木退化林修复5959.7亩。

2、服务费用的组成：更替修复、抚育修复、综合修复。

第三条、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按照（1）项约定：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即日起预付款30%，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支付到80%，验收通过后付10%，审计后付10%。

发票开具方式：国家税务局电子发票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7月31日完工

交付地点：温泉县

质保期限：一年

第四条、合同价款

1、合同价：人民币元3635417元（金额大写：叁佰陆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柒元整）。合同价包含生产、包装、装车、运输、材料、人工、安装、机械使用等各项费用。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1082985091166

第五条、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以五方验收为准，技术规范以作业设计为准。

第六条、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即日起预付款30%，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支付到80%，验收通过后付10%，审计后付10%。

第七条、施工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7月31日完工

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付款延误造成的工程拖延，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照以下(1) (2) (3)条执行：

- (1) 国家标准；
- (2) 行业标准；
- (3) 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
- (4) 其他：_____。

3. 验收方法按照以下()项执行：

- (1) 成果鉴定会；
- (2) 专家评估；
- (3) 委托方单独认可；

(4) 其它_____。

采用成果鉴定会、专家评估的，应当由乙方负责组织，甲方认可，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地点按照以下(1)项约定执行：

(1) 甲方所在地；

(2) 乙方所在地；

(3) 工作成果所在地；

(4) 其他：_____。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跟踪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及范围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规定，依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支配权及收益权。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突发事件，积极推进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若所提供的材料数量、质量不符合标准，视为无能力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要准备充足的劳动力、运输能力，接到甲方指定代表电话或书面通知要求后，应及时备好货源，按照甲方指定代表电话或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品种、数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完成退化林工作。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配合甲方做好苗木、围栏质量验证工作。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违约，违约者除应承担未付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律师费、执行费等费用，守约方要求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方式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按照延误的时间顺延服务周期。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完成技术服务的，每延期一周，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2) 完成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备注：（如疫情防控、交通管制等有关不可抗力因素规定及各级政府要求影响工程进度的，结合疫情发展及政府通知等不确定的因素，需双方协商确定，该工期进度等依法相应顺延，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为履行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

2. 任何一方在下述情形下可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应该在信息披露之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 该等披露是由于法律的要求或为任何司法程序之目的；

(2) 该等披露是应有关监管机构或对其拥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之要求；

(3) 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有关本款限制的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公司披露该等信息；

(4) 一方就披露事宜已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补充协议或书面通知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请求，另一方应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负责人变更；

(2)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变更；

(3) 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可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乙方指定刘海建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999778985）。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和协调；
2. 合同执行情况通报；
3. 传达公司对本合同的意见；
4. 合同未尽事宜的协商；
5. 其他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1. 通知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各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地址。

2. 送达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三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协议所述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3) 其他_____；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报酬，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或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仍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未通知甲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温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温泉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有关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其他_____。

